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鏡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1794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徐鏡鎧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鏡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偽證罪，為形式犯，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8127號判例意旨參照），至於其虛偽陳述，法院已否採為裁判或檢察官據為處分之基礎，或有無採為基礎之可能，皆於偽證罪之成立無影響。至所稱「虛偽之陳述」，則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另案法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後，就徐育婷是否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前述虛偽陳述，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168

條之偽證罪。

㈡次按犯第168 條至第171 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 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虛偽證述關於另案被告徐育婷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審理案件，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1428號判決有期徒刑2 年8 月，提起上訴後，嗣於民國114 年4 月30日撤回上訴而確定，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 年4 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另案被告徐育婷之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 至18、185至189 頁），而被告於114 年4 月17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其有偽證犯行，有被告偵查中之訊問筆錄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17 至119 頁），是被告顯於其虛偽證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符合上揭規定所定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其身為證人，應依其個人親身經歷誠實作證，竟藐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於具結後為虛偽陳述，妨害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司法裁判之公正性，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另刑法第172 條就犯偽證罪、誣告罪，於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雖列於刑法分則編，且係就個別之特定犯罪行為而設，然其立法目的與自首規定雷同，係在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並早日發現真實，節省訴訟勞費，避免審判權遭受不當之侵害，此一規定，既未變更其犯罪類型，自屬相當於「總則」之減免其刑規定，其原有法定刑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則犯刑法第168 條之偽證罪，其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縱行為人於所偽證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經依同法第172 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宣告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仍無同法第41條諭知易科罰金標準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27號判決

意旨參照），是被告本案犯行雖符合刑法第172 條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僅屬刑法總則之減輕，並不因而發生法定刑變動之效果，該罪之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 年，非屬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故雖本院對被告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仍不得易科罰金，惟依同條第3 項規定，得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 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947號

被　　告　徐鏡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鏡鎧明知其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凌晨2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向徐育婷購買2.5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3年10月17日上午9時20分許，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21法庭，以證人身分接受法官訊問時，供前具結而不實證稱：「我的毒品上游是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水雞」之人，並非徐育婷。案發當天之所以攜帶本案財物至本案超商交付予徐育婷，係因為我欠徐育婷錢，因此請他幫我轉賣本案財物抵債」等語，而就徐育婷是否有販賣毒品犯行之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於具結後為虛偽之陳述，足以致生危害於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鏡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10月17日審判筆錄及證人結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偽證罪為形式犯，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故為虛偽陳述，其犯罪即成立，而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至於其虛偽陳述，法院已否採為裁判或檢察官據為處分之基礎，或有無採為基礎之可能，皆於偽證罪之成立無影響。故本件被告就徐育婷涉嫌販賣毒品之重要事項為虛偽證述，縱未經法官採信，或審理中變更所為之虛偽證詞，而重為據實陳述，仍無礙其偽證罪之成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

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